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浙01民初4553号”案件（即中财招商案）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1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判决驳回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原告中财招商因与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周建灿、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重整后更名为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重整后更名为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三）本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1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

1、中财招商多次出借资金谋取利益，并不属于法人之间相互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其行为扰乱了金融市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本院认定本案中财招商与周建灿、压力容器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2、周建灿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案属于公司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且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开可查询的《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周建灿并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以公司的名义为自己及自己控制的压力容器向中财招商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结果属于应当公开披露的事项，中财招商完全可以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发现并无相关信息并进一步与公司核实，但显然中财招商在订立合同时并未对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而直接接受周建灿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其并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并无合理理由相信周建灿有代理权，不属于善意相对人。在周建灿构成无权代理且未经公司追认的情况下，该代理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应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故杭州中院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中财招商对被告压力容器享有破产债权 180,081,174 元（利息损失计算截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2、被告周纯、汪银芳、章藕莲作为周建灿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在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就下列债务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财招商承担清偿责任：应返还的款项 17,808 万元，应赔偿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01,174 元（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80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另行计算）。

3、确认原告中财招商对被告蓝能公司、金盾消防、泰富公司均享有破产债权 60,027,058 元（利息损失计算截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4、被告汪银芳、周纯对被告压力容器下列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财招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应返还的款项 17,808 万元，应赔偿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01,174 元（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80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另行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驳回原告中财招商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18)浙01民初4552号”案件（即金尧案）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1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判决驳回金尧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原告金尧因与被告周纯、汪银芳、高敏、公司、蓝能公司、金盾消防、压力容器、泰富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本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1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

1、金尧与周建灿、周纯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周建灿、周纯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民事责任。

2、周建灿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案属于公司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且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开可查询的《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周建灿并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以公司的名义为自己和周纯向金尧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结果属于应当公开披露的事项，金尧完全可以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发现并无相关信息并进一步与公司核实，但显然在本案中金尧在订立合同时并未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而直接接受周建灿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其并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并无合理理由相信周建灿有代理权，不属于善意相对人。在周建灿构成无权代理且未经公司追认的情况下，该代理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应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故杭州中院判决如下：

1、被告周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尧返还借款7,269万元并支付

利息 4,712,540 元（利息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7,26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周纯、汪银芳、章藕莲作为周建灿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在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金尧承担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金尧对被告蓝能公司、金盾消防、压力容器、泰富公司、金盾集团公司享有破产债权 77,402,540 元（利息截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4、驳回原告金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因公章被伪造导致的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6,935.53 万元。其中，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07,006.99 万元；14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70,790.41 万元；2 宗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涉及标的金额 29,460.00 万元；4 宗案件由河南高院再审审理中，涉及金额 5,998 万元；其余 5 宗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涉及金额 43,680.13 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未曾计提上述案件的预计负债，上述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18)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书》

2、“(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